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监测（含监理）  
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 州 市 交 通 建 设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 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7】109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18）111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财政拨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进行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长兴李家巷，G104 与 G318 交叉口处向北 600 米处是本项目起点，设李家巷互通，再向南穿越戚家山，穿过泰玛仕矿，跨宣杭铁路，从施家门村中间穿过，并设临港互通，跨吕山港，下穿商合杭高铁，跨西苕溪，继续向南在聂村附近（桩号约 K14+590）接上 306 省道，路线向东利用 306 省道拼宽改建，于 K15+500 下穿申嘉湖高速西延段，继续利用 306 省道拼至毛塘坞村（桩号 K22+100），路线与 306 省道分离，向东设百亩山隧道，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规划西侧边缘斜穿，在湖州南施家桥附近，与既有 104 国道相接，终点桩号 K26+384.355，其中设了一处长链（K14+590.222-K14+389.144），路线全长约 27.186Km。

本项目主线设计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 1/300，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00。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和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设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即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为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定期提供过程中验收报告，确保水保专项验收合格。

第 1 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 2 标段：本项目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含监理）（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对建设全部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补充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及后评价、协助发包人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落实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四个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点。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监测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噪声、水体、空气污染等一切涉及项目环境的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及环境专项验收报告，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

第 2 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第 1 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二星及以上**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第 2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资质（交通运输类）；同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该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于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交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月18日09:30。投标人应于当日09:00~09:3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3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800号）。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及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800 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057842

传 真：0572-2057842

联 系 人：王工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5 层

邮 编：310030

电 话：0571-81110517

传 真：0571-85421718

联 系 人：谢工

招 标 人：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

日 期：2018年12月 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br>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800号<br>邮 编：313000<br>电 话：0572-2057842<br>传 真：0572-2057842<br>联 系 人：王工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C座5层<br>邮 编：310030<br>电 话：0571-81110517<br>传 真：0571-85421718<br>联 系 人：谢工   |
|       | 项目名称     |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湖州市  |
| 1.2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财政拨款   |
|       | 出资比例     |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 <p>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p> <p>第 1 标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即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为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定期提供过程中验收报告，确保水保专</p> |

|        |               |  |
|--------|---------------|--|
|        |               | <p>项验收合格。</p> <p>第 1 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之日止。</p> <p>第 2 标段：本项目环保监测（含监理）（即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含监理）（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对建设全部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补充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及后评价、协助发包人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落实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四个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点。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监测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噪声、水体、空气污染等一切涉及项目环境的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及环境专项验收报告，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p> <p>第 2 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止。</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p>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考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19年1月18日 9:30分（北京时间，下同）</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单信封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 是，第1标段投标控制价为： <b>60万元</b> ；<br>第2标段投标控制价为： <b>80万元</b>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日内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第1标段和第2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各壹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r/>                     开户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br/>                     账 号：0200006309067043940<br/>                     联系电话：0571-81110517</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编入投标文件中。</p> <p><b>同时参加第1、第2标段的投标人，应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b></p>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2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密封于投标文件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内层封套：<br>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br>投标人地址：_____<br>投标人名称：_____<br>投标人联系人：_____<br>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br>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br>外层封套：<br>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br>招标人名称：_____<br>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3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800号）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未密封的投标文件；<br>（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br>（3）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br>开标地点：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3楼会议室（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800号）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1 | 开标程序           |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
| 9.5   | 投诉（监督部门）       | <p>9.5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国家九部委第23号令等相关内容办理。</p> <p>监督部门：<br/>104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纪检监察室<br/>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800号邮编：313000<br/>电话：13868299363</p>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第1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li><li>2. 具备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二星及以上和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li><li>3.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ol> |
| 第 2 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li><li>2. 具有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资质（交通运输类）。</li><li>3.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ol>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标段     | 类似业绩要求   |
|--------|--|
| 第1标段   | 2015年7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一个20公里及以上规模的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咨询服务业绩； |
| 第 2 标段 | 2015年7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环境监测及验收服务业绩。           |

- 1、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
- 2、合同协议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仅适用于第 1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书，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2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注：

1. 主要人员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社保、职称证书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材料均未体现姓名、任职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仅适用于第 2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r>2、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类），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环境监理或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2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注：

1. 主要人员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为准。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材料均未体现姓名、任职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第1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li><li>2、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li><li>3、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承担的水土保持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li></ol>   |
| 第2标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li><li>2、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li><li>3、2015年1月1日年以来，投标人未被各级环保部门警告、通报、通报批评或者限期整改（以环保部评估中心环评机构及环评工程师诚信系统为准，时间以处理意见时间为准）；</li></ol> |

注：投标人有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在定标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且被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无须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和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
- (6) 服务费报价表
- (7) 服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 5.3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规定

### 10.1 联系方式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工程概况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长兴李家巷，G104 与 G318 交叉口处向北 600 米处是本项目起点，设李家巷互通，再向南穿越戚家山，穿过泰玛仕矿，跨宣杭铁路，从施家门村中间穿过，并设临港互通，跨吕山港，下穿商合杭高铁，跨西苕溪，继续向南在聂村附近（桩号约 K14+590）接上 306 省道，路线向东利用 306 省道拼宽改建，于 K15+500 下穿申嘉湖高速西延段，继续利用 306 省道拼至毛塘坞村（桩号 K22+100），路线与 306 省道分离，向东设百亩山隧道，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规划西侧边缘斜穿，在湖州南施家桥附近，与既有 104 国道相接，终点桩号 K26+384.355，其中设了一处长链（K14+590.222=K14+389.144），路线全长约 27.186Km。

本项目主线设计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 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 1/300，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00。

### 二、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和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设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即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为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定期提供过程中验收报告，确保水保专项验收合格。

第 1 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 2 标段：本项目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主线起讫桩号 K-1+400~K26+384.355，路线长约 27.186 公里）主要内容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含监理）（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对建设全部内容及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补充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及后评价、协助发包人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落实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四个大气、噪声等环

境监测点。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监测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噪声、水体、空气污染等一切涉及项目环境的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及环境专项验收报告，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

第2标段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规定；</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8)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续上表

|              |                    |   |
|--------------|--------------------|---|
| <p>2.1.2</p> | <p>资格审查<br/>标准</p> | <p>(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br/>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资质证书（如有）、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p> <p>(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br/>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专题批复或备案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br/>提供业绩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如合同协议书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程内容，应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br/>投标人应携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p> <p>(3)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br/>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br/>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br/>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材料均未体现姓名、任职、规模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经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c. 投标人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18 年 9 月、10 月、11 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2018 年 9 月、10 月、11 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br/>投标人应携带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分值 | 评分标准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0~2分   |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外，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得加1分，最多加2分。<br>认定依据：同评标办法2.1.2（2）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0~2分   | 2015年7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一个业绩外，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br>认定依据：同评标办法2.1.2（3）    |
| c.        | 投标人荣誉<br>(仅适用于第1标段) | 0~1分   | 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咨询（评估）项目获评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荣誉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c.        | 投标人荣誉<br>(仅适用于第2标段) | 0~1分   | 2015年7月1日环保咨询业务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或浙江省环境监理及环评行业协会）通报表扬的，得1分（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d.        | 技术方案<br>(仅适用于第1标段)  | 2~5分   |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咨询服务计划：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咨询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2分，计划较好的得2.1~3.5分，计划好的得3.6~5分。           |
| d.        | 技术方案<br>(仅适用于第2标段)  | 2~5分   | 对招标项目总体编制思路；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可行的得基本分2分，较好的得2.1~3.5分，好的得3.6~5分。    |

续上表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项   | 分值 |      |
| e.              | 投标价  | 9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
|                 |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投标报价不<br>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80%（含）</b> 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br>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br>（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br>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 <sub>1</sub> ；<br>（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br>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 <sub>2</sub> 。<br>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 <sub>1</sub>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br>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sub>2</sub> 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br>的扣分值。<br>F=90， E <sub>1</sub> =0.2， E <sub>2</sub> =0.1<br>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br>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_\_\_\_\_路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_\_\_\_\_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

2. 咨询要求：

（1）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与专项验收服务：定期进行水保（含占用水域）监测（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并提供水保（含占用水域）监测报告，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

（2）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本合同规定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与专项验收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与专项验收服务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3. 咨询方式：编制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报告书，协助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协助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2. 定期提供过程中验收报告，确保水保（含占用水域）专项验收合格；
3.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立项文件等法律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开展环境调查和资料收集；
    -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 (3) 协助组织专项验收审查会；
    -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 (2) 按照服务时间每年年底支付一次，每年支付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20% ，至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60 %；
- (3)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获得批复后 30 日内结清余款并退还履约担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在本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前，如因线路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专题研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水土保持监测和专项验收服务成果报告（含监测报告（含占用水域）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3）项约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4）项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罚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罚款。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合同编号：

## 环保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_\_\_\_\_路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_\_\_\_\_路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环境监测（含监理）与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环境监测（含监理）与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2. 咨询要求：

（1）主要内容为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含监理）（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工作内容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试运行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对建设全部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补充落实并做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及后评价、协助发包人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落实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四个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点。并出具监测报告提交发包人，监测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噪声、水体、空气污染等一切涉及项目环境的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编制环保应急预案及环境专项验收报告，为专项验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出具的监测报告应通过环保相关部门评审及一次性通过环境专项验收。

(2)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环境监测与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环境监测（含监理）与专项验收服务资料（提交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资料时间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上报环境监理、监测首次报告表。

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环境保护监理、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③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工作情况，每月定期提交各类监测成果报告及整改建议。

④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上一季度季度报告，同时提供重要内容影像资料，并向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季度报告，其内容以监理、监测季度为阶段，应反映监理、监测季度内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工作情况等内容，特别是因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⑤监理、监测期间因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环境保护事故或危害事件的，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监理、监测事件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事件发生后 1 周内报告有关情况。

⑥交工验收完成并具备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后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和监测报告（具体监理、监测内容及频次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5) 工作履行职责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①依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施工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调研，确定环境敏感地段和敏感点，明确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目标。

②以定期现场巡查的方式，针对各类施工活动为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以满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为目的，为工程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法规、政策、技术咨询，并根据省、市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报送《工程环境监测报告》。

③利用专业优势，协助招标人加强与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处理好环保技术问题，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④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协助招标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前的自检，提出改进建议。

⑤根据“三同时”验收的步骤要求，确保所提交资料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办理环保试生产事宜。

⑥通过对工程阶段的环境监理、监测工作，根据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协助招标人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编制《项目环保执行报告》；协助招标人及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完成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3. 咨询方式：编制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报告书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报告书，并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负责审查验收会议的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环境监理、监测工作；
2. 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理、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理及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环境专项验收合格；
3.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环境专项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
4. 项目在后续备案、审批、验收过程中，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文件出现新的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开展环境调查和资料收集；
    -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 (3) 协助组织专项验收审查会；
    -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 (2) 按照服务时间每年年底支付一次，每年支付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5% ，至竣工验收时累计支付费用至合同总价的 60%；
- (3) 环境保护监测（含监理）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一次性通过环保验收并移交整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结清余款并退还履约担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后 2 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在本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前，如因线路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专题研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环境监理、监测与专项验收报告，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3）项约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第（4）项第①-⑥目和第 2 款第（5）项第①-⑥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对乙方罚款。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罚款。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监测（含监理）  
及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 章）

二〇一八年 月

## （一）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按业主进度安排完成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姓 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 别： \_\_\_\_年 龄：

职 务： \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_\_\_\_（投标人）的\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的方案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必办理此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则应办理此授权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提供保证金相关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br>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 开户银行：                      2. 户名：                      3.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说明：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 （七）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专项验收批复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 （八）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专业)     |       |  |
| 2.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社保、职称资格证书及类似经历证明材料（如有）等的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须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4. 联合体业绩（应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投标人所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业绩来认定。

## （十）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